
现代汉语词义讲话

崔 复 爰 編 著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现代汉语词义讲话

陈 昌 炯 著



H136.2
9

913
144
(5)

現代漢語詞義講話

崔復爰編著

目 录

第一講	詞义概述·····	1
第二講	詞义演变·····	12
第三講	多义詞·····	28
第四講	同音詞·····	49
第五講	同形詞·····	69
第六講	同义詞·····	75
第七講	反义詞·····	127
第八講	偏义詞·····	153

第一講 詞義概述

什么是詞義

每個詞都表示一定的意義。詞義就是詞的內容。如：

鳥——有翅膀、有羽毛、會飛的一種動物；

漂亮——好看，出色；

不——表示否定的意思，如“不好”；

或者——表示選擇的關係，如“今天或者明天”。

詞義必須是人們共同理解的

語言是社會的產物，因而一個詞的意義，也不是由少數幾個人任意規定下來的，而是使用這種語言的集體，不分階級，不論貴賤，在長期的交際過程中逐漸地固定下來的。如把牡丹、玫瑰、海棠等開出來的一朵朵的東西，都同意叫作“花”，把訂起來一本本的能夠閱讀和學習的東西，都同意叫作“書”；於是“花”的意義就概括了開出來一朵朵的東西，“書”的意義就概括了訂起來能夠閱讀和學習的東西。這樣形成的意義就是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所共同理解的。正因為詞義是集體完成的，才能說出來你懂我懂，大家都懂；否則就不能用詞來交流思想，達到互相了解了。這是詞義的社會性。

詞義是通過聲音來表達的

詞義必須通過聲音來表達。我們聽到這個詞的聲音，就

由声音联系到它所表示的意义上。如我們听到pú·tao (葡萄)这一組声音，就很自然地联系到它表示的意义：圓的或長的，綠色的或紫色的，又甜又酸的那种水果。就是我們从書本上看到“葡萄”这个詞，也是先念出它的声音，或是一看就想到它的声音，才联系到它的意义的。所以我們說，詞是声音和意义的結合。声音是詞的形式，意义是詞的内容。

既然詞是声音和意义的結合，是不是詞的声音和意义有必然的联系呢？某一个声音就一定表示某一个意义嗎？某一个意义一定要用某一个声音来表示嗎？不，詞的声音和意义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联系，只是按照社会习惯結合而成的，即所謂“約定俗成”的。

如“人”，汉語是ren，俄語是Человек，英語是Person；“紙”，汉語是zhi，俄語是бумага，英語是paper。代表的意义相同，但发音并不相同。可見詞的声音和意义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联系。如果有的話，世界上各种語言就会沒有区别了。詞的声音只是假定性的，是各民族按照自己的社会习惯，借用一定的形式，去标志一定的对象。馬克思說：“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質，全然是外在的。我知道这个人名叫哲科布，我依然不知道他是怎样的人。”（《資本論》）可見事物名称的来源是假定的，开始时沒有必然的联系。如“人”为什么不叫“馬”，“馬”为什么不叫“人”，也只是整个使用这种語言的社会所赋予的，是大家創造出来大家公認了的。并不是“人”和“馬”的本性所决定的。如果最初把“人”叫“馬”，把“馬”叫“人”，現在“人”“馬”的意义就互换了。

我們不能拿極少的發乎自然的聲音的詞，來證明聲音和意義的必然聯系，如baba(爸爸)，mama(媽媽)，就不只漢語里有。也不能拿少數的“擬聲詞”來強調聲音和意義有必然的聯系，如漢語里的“貓”“狗”“蛙”“鵝”“鴉”“雀”“雁”“布谷”“知了”“螞蟥”“蝻”，最初都是摹擬動物的聲音而起的名字；“貓”的叫聲miao——，牛的叫聲mu——，按這種聲音造詞各種語言里也都有。這是極個別的现象，絕大多數的詞不是這樣形成的，我們不能以此來強調聲音和意義的聯系有必然性。（“爸爸”“媽媽”也是擬聲詞，不過是對人的。）

但一個詞的聲音既經全社會公認表示什麼意義，一個意義既經全社會公認用什麼聲音來表示，就固定下來，不能改變了。因為一個詞既經使用慣了，它的聲音和意義的聯系，就會在人們的記憶里鞏固下來；聲音就變成所表示意義的物質基礎了，聲音和意義就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了。聞聲知義，借以交流思想，除非經過全體的同意，不能任意改變了。事物的名稱虽然是假定的，但在獲得了固定意義之後，改變是不可行的而且是不必要的，斯大林同志說：“把水，地，山，森林，魚，人，走路，作事，生產，作生意等，不叫作水，地，山等等，而叫作旁的名稱，又有什么必要呢？在歷史上，沒有特別必要的时候，決不會作什麼重大改革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詞義是有概括性的

列寧說過：“任何詞都是概括了的。”

什麼是“概括”呢？概括就是人們通過自己的認識和知

識，把同类事物的共同屬性或特征，集中起来标志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不是一个人在一个时期完成的。如我們祖先在远古年代，就从許許多多的鷄身上，发现了鷄在生态上、习性上、对人关系上的一些共同屬性或特征，才把它叫作“鷄”的。于是这个詞的意义就概括了鷄的一切。

每个詞都是概括性的，連最具体的詞，也不过是对象的概括，只不过有程度的不同。不仅“动物”“植物”，概括了所有的动物或植物，就連“鷄”“葡萄”一般認為是具体的詞，其实也是概括性的。“鷄”，是所有的鷄的概括，不管公鷄、母鷄、雛鷄，不管九斤黃、萊克亨、澳洲黑；“葡萄”，是所有葡萄的概括，不管家葡萄、野葡萄、簷葡萄、奶葡萄等。从以上可以看出，“鷄”“葡萄”就比“公鷄”“母鷄”或“家葡萄”“野葡萄”等的概括性大；“动物”“植物”又比“鷄”“葡萄”的概括性大。而“公鷄”“家葡萄”等也不是非概括性的，它不是具体地指一只公鷄或一棵家葡萄，而是概括了所有的公鷄或家葡萄的。

不只这类詞是概括了的，就連專名詞也是概括了的，如“大明湖”概括了大明湖的各处地方，各个方面，就凭这些特点与別的名胜区别开来；“諸葛亮”概括了諸葛亮的丰功偉业，为人一切，各方面的特点，这些特点就使諸葛亮和別人区别开来。有些詞如“和”“的”“虽然”“把”等概括了什么呢？它們概括的是一种关系；如“和”概括了“我和你”“中国和苏联”“教师和学生”等詞句中“和”所代表的关系。

所以說，詞义是經過概括的过程才形成概念的，詞义是

有概括性的。

詞義是有客觀性的

既然詞義是從客觀事物的一些共同屬性或特征里概括出來的，可見詞義是客觀存在着的，不是任何一個人主觀地規定下來的。這就是詞義的客觀性。正因為詞義有客觀性這一特點，人們才能對同一詞義達到共同理解，使人類的語言成為交流思想的有力工具。又因為客觀事物的本身都是複雜的，多方面的，所以詞義也是複雜的，多樣的。有些詞可能有好幾個意義，但放在一定的語言環境里，也同樣可以達到共同的理解。如“戴着一頂新帽子”，這裡“帽子”指真正的帽子，誰也不會作別的理解；“給人亂扣帽子”，這裡“帽子”是比喻不適當的評語，誰也不會理解成真正的帽子。

但客觀事物的本身是有一般的特征和本質的特征的。如“人”這個概念包括“是脊椎動物”“能說話”“會製造勞動工具”等內容。“是脊椎動物”這個特征別的生物也有，這就屬於一般的特征；“能說話”“會製造勞動工具”等特征才是人所特有的，這屬於本質的特征。人們對客觀事物的理解，往往是有程度的不同的，不同年齡，不同文化水平，不同風俗習慣，不同時代的人，運用一個詞，對詞義的理解並不完全相等，這是詞義的主觀性。譬如大人与小孩理解“人”的涵义并不完全一样，大人要比小孩深刻得多。但这并不妨碍大人和小孩的交际，因为大人与小孩所需要共同理解的，用来交际的，是“人”的本質的特征，不一定包括“人”的一般特征在內。所以他們指“人”的範圍是一樣的，大人也好，小孩也好，說

“人”决不是“馬”，也决不包括其他动物在內。这是說，詞义有客觀性，而人們在理解使用它时，往往是有主觀性的；但因为需要共同理解的，是客觀事物的本質特征，所以就不会妨碍人們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詞义虽有时因人們理解的主觀性而受到限制，但絲毫也不能抹杀詞义的客觀性。

詞和概念的关系

詞是表达事物的概念的，詞和概念有密切的关系。

詞义是有概括性的，概念是概括客觀事物的思維形式。如“書”这个詞的意义就概括了一切具体的書，“花”这个詞的意义就概括了一切具体的花；一切具体的書和花都是客觀存在的，而“書”和“花”就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具有概括性，起概括作用，是詞和概念的共同特性。

概念的產生，就是詞的意义的成立。詞靠了概念才能構成，概念靠了詞才能表达出来。詞是概念的形式，概念是詞的內容。

詞是一种語言單位，概念是一种思維形式，詞和概念的关系，也象語言和思維的关系一样：沒有語言便沒有思維，沒有思維便沒有語言。正如斯大林所說：“語言是直接与思維联系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动的結果，認識活动的結果，用詞及由詞組成的句子記下来，巩固下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可能的了。”（《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語言和思維，詞和概念，都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詞和概念又都是事物的第二性。第一性是事物的本身，第二性是名称（詞）和概念。名称和概念都是由事物本身而

来的，所以是第二性。

尽管詞和概念密切的联系着，但它們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它們还是有区别的。

概念对事物來說，是本質屬性的反映，即概念是由事物的本質屬性所决定的，它是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抽象概括所获得的結果。因此它和事物是直接联系的，而且是必然的联系。如有了桌子的存在，就产生桌子的概念。

詞对事物來說，只是一种名称，它和事物存在着意义上的联系，但为什么这个意义就用这个詞来表示，其間並沒有直接、必然的联系，而是有假定性的，約定俗成的。即如“桌子”这一个詞，和桌子的本質屬性並沒有必然的联系，只是人們假定的一种称呼。

一个概念不一定只用一个詞来表示，如“脚踏車”“自行車”兩個詞表示的是同一概念，“干”“做”“搞”三个詞所表示的是同一概念。一个概念也不一定只用詞来表示，如“笔”和“写字的工具”，“中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前者都是詞，后者都是詞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三个詞合成的名称），也表示了同一概念。

一个詞不一定只表示一个概念，如“一朵花”的“花”和“机器彈花”的“花”，“一頂帽子”的“帽子”和“乱扣帽子”的“帽子”，都是一个詞表示兩個概念。一个詞也不一定就表示概念，如“和”“或者”“要是”“既然”，表示的是概念与概念之間的关系。

实詞的意义和虚詞的意义

詞按性質特点分類，可以分成“實詞”和“虛詞”。兩者在意義上有虛實之分。

實詞的意義比較實在，給人以具體、實際的感覺。如：

名詞——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詞，如工人、農民、學生、機器、國家、北京等；

動詞——表示行動或者變化的詞，如笑、飛、學習、鬥爭、成熟、提高等；

形容詞——表示性質或者狀態的詞，如涼、熱、聰明、美麗、快樂、晴朗等；

數詞——表示數目的詞，如零、一、十、二百、三千、四萬等；

量詞——表示事物和行動的單位的詞，如個、斤、丈、頓、趟、遍等；

代詞——代替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的詞，如我、她們、誰、多少、這、那等。

虛詞的意義不很實在，不能給人以具體的感覺；但有幫助造句的作用，能表達出實詞表達不出的意義。如“的”“把”“被”“着”“了”“過”“要是”“既然”等都是虛詞，意義都有點空洞、空靈、空虛，不那麼具體。但它具有語法意義，在幫助造句時是非常重要的。如：

“父親母親”是指兩個人，“父親的母親”就是祖母了。單一個“的”意義不很實在，放在這裡就很重要了。

“我把他批評了一頓”，“我被他批評了一頓”。“把”“被”表示的意義剛好相反。

“看着戏”，“看了戏”，“看过戏”。帶“着”表示正在看戏，帶“了”表示看完了戏，帶“过”表示以前看过戏。

“要是他来了，我就不去了，既然他来了，我就不去了”。用“要是”表示他还没来，用“既然”表示他已经来了。

实詞表示概念，虛詞表示概念与概念之間的关系。詞是語言里最小的意义單位，实詞的意义比較实在些，虛詞的意义不很实在，但不实在不等于沒有意义。虛詞是一种語法成分，它所表明的各种“关系”的意义，也是最抽象最概括的意义。虛詞也分几类——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叹詞；因为是在“語法”部分里着重講的，这里就不談了。研究詞义的对象，主要是实詞，虛詞是附帶的（如“和、与、跟、同、及”是同义詞等）。

詞义的形成

詞的意义是由它所反映的客觀事物所确定的，只有客觀上存在着的，才可能在人的認識过程中形成概念和产生詞。虛詞則是人类思維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所以詞义的形成，是人类对客觀事物的主觀映象。如“鹽，是一种化合物，調味料”这个基本意义，是由鹽本身所确定了的，并不是由人任意联想而成的。

唯心論者却認為詞义不过是人的主觀的产物，是由人的联想所确定的。这样詞义就完全可以由人捏造出来。按照这个道理，“鹽”到底是什么，可以由看見“鹽”这个詞的人去联

想，其結果可能是“象雪那樣白的東西”“苦的東西”“使人咳嗽的東西”；“自由世界”，在美國的老闆們就認為是“美國的生活方式”或“可以發橫財的地方”；“侵略”的意義是什麼，那麼由大家任意去聯想吧。唯心論者對語言的故意歪曲，認為詞義不過是人的主觀產物的說法，是妄圖證明有些成語如“侵略”“資本主義”“階級鬥爭”“和平”“社會主義”等的涵義，是人們任意確定的。這種企圖的反科學性我們必須予以揭穿。

詞義研究的範圍

詞義的研究是極為重要的。要學習語言、學習詞匯，就不能離開詞義，斯大林說：“詞和語的涵義方面在研究語言學上，有着重大的意義。”（《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們只有在了解詞的意義和作用之後，才能理解和運用語言，進行交際。如果不了解詞義，或對詞義的理解不正確，那麼就不能正確地了解別人的語言，也不能正確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詞義學也稱語義學，它和詞匯學是緊密相聯的，但一般也把它包括在詞匯學之內。詞義學研究的範圍是詞的意義，及詞義的發展變化，即詞義的演變。

本書就從這兩方面，對詞義進行系統地講述：

（一）詞義的演變——包括詞義的擴大、詞義的縮小、詞義的轉變等內容。（見第二講）

（二）詞義的類型——包括：

多義詞——一個詞有幾個互相關聯的意義；

同音詞——一組詞意義完全不同，只是讀音相同的；

同形詞——一組詞意義完全不同，讀音也不相同，只是形體相同的；

同義詞——一組詞意義相等、相近的；

反義詞——一組詞意義相反的；

偏義詞——一個詞偏重其中一個詞素的意義的；

等等內容。其中以多義詞、同義詞、反義詞為講述重點。（各種類型分別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講）

第二講 詞義演变

在現代漢語里，有些詞的意義是跟古代沒有區別的，如人、馬、山、水、飛、笑、我、誰、文字、衣裳、夫婦、朋友、鞠躬、別離、徘徊、從容、牡丹、丁香、駱駝、蟋蟀等。但多數詞的意義，却都有它的演变過程。演变的結果，有的意義比古代擴大了，有的意義比古代縮小了，有的意義則有了較大的轉變，古今不同。每個詞如果追本溯源，是“詞源學”研究的範圍。例如：

“河”，古代是“黃河”的專名，詩經“傾人”：“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就是指黃河而言。因黃河稱“河”，在黃河流域一帶，就有了河內、河間、河套、河東、河西等地名。後來“河”變為普通名詞，凡是河流都可稱“河”。詞義擴大了。

“國家”，古代“國”專指諸侯的領土，“家”專指卿大夫的領土，孟子“離婁”：“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就是指諸侯與卿大夫的領土而言。後來政治制度改變了，不再有諸侯、卿大夫的分別，於是“國”和“家”的分別也就逐漸消滅。“國家”就變成了雙音詞，只等於說“國”。詞義縮小了。

“革命”，古代稱君王易姓叫“革命”，如易經：“湯武革命”。那時說君王是受天命而生的；君王要換了姓，就是更改天命，

所以叫“革命”。現在“革命”這一詞的含義和古人應用的意義完全不同。詞義轉變了。

詞源學不是嚴格的詞義學，因為詞義學所討論的是詞義演變的一般規律，並不是某一個詞的演變歷史。但詞源學的探討，對了解詞義演變有極大的幫助，經常翻閱“辭源”“辭海”一類的書還是有好處的（雖然其中主要是談字源，但字源與詞源有時是一致的）。

詞義為什麼會有演變呢？這主要是隨歷史的演變而來的。由於社會的發展，社會生活的不斷改變，隨著新的表達的需要，詞義也必然會有發展變化。這是語言發展的必然規律。因為語言是隨社會發展而發展的，社會不是停滯不前的，語言也不是靜止不動的；社會生活有變化，詞義也就跟着有變化，這是必然的。封建制度的建立，儒家思想的傳播，佛教文化的輸入，對詞義的演變有影響；歷朝換代，異族侵凌，歷次農民戰爭，對詞義的演變有影響；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的形成，帝國主義的侵略，對詞義的演變有影響。尤其天翻地覆的革命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各項社會主義改革的勝利，對漢語詞義的演變，影響更大：多少旧詞死亡了，多少新詞產生了，擴展了多少詞義，豐富了多少詞的內容！這樣詞義演變的結果，與前對比起來就更加顯著，研究起來也就更有意義。

漢語詞義演變的規律，歸納起來，主要有三種現象。一是“詞義的擴大”，現在的意義比古代的（或以前的）意義擴大了，這也叫“擴大律”“擴張律”；二是“詞義的縮小”，現在